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 三、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本次授权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不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9 年 9 月 12 日